



西藏矿业
TIBET MINERAL

股票代码：000762

股票简称：西藏矿业

编号：临2018-002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西藏矿业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西藏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关于对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藏证监函【2018】127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我局在日常监管中，关注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长期空缺

你公司自戴扬 2017 年 9 月不再担任董事长，饶琼自 2016 年 4 月不再担任总经理以来，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长期处于空缺状态。

二、公司董事人数长期少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人数

你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为 2012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，公司董事会任期届满后长达 2 年多时间未换届，董事人数仅有 6 人，不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第 124 条规定的‘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；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’的要求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司法》第四十五条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二条规定，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，严重影响了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损害了投资者合法权益。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向你公司出具《监管关注函》，但你公司至今仍未解决。现对你公司予以警示，你公司应及时解决上述存在的问题，完成高管选聘和董事会换届工作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规范公司经营运作。

你公司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

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收到上述《警示函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立即向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传达。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协调推动相关各方尽快提出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的候选人选，并履行相应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，尽快完成高管选聘和董事会换届工作。同时，公司及相关人员将认真总结经验，进一步提高对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和执行，不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4月9日